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101341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4、71案』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（新釘C11101等13支及廢除C17-1樁位）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（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）公告欄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欄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